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芝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欣成地政士即黃文城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黃文城相對人於民國114年7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本票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10月2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黃文城屆期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240,000元，且於114年8月7日推定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1002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所有權狀、本院家庭函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　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官田區	東西庄段	943	576.52	8分之1